

## 宜蘭縣各項稅捐本月實徵數簡報表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本月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各稅目別按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本月實徵數：即本月「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
  - (二)本年度實徵數：指本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於本年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 (三)以前年度實徵數：指以前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以前年度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 (四)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指以前年度納庫款於本月辦理退稅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AA40CP1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2份以Email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至財政部統計處及本府主計處。